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 件

津发改价费[2010]1332号

关于津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高速公路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报津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津高速 运管[2010] 233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核定津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高速公路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纳入我市联网高速公路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一)车型分类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1、一类车: 7座以下客车, 2吨以下(含2吨)货车, 每车 每公里 0.55元。
 - 2、二类车: 8座至19座客车, 2吨至5吨(含5吨)货车,

行费收费标准自 2010年 12月 15日起执行。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15日印

打字: 王金玲 校对: 胡元枢

(共印25份)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件

津价费[2007]188号

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 收费标准的通知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为进一步治理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用经济手段引导、调控货运车辆合理装载,完善收费公路计费方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在我市6条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现将试行计重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试行计重收费标准
- (一)正常质量车辆收费标准 计重收费的基本费率为0.10元/吨公里。

根据车辆的车货总质量,小于14吨的车辆按照0.10元/吨公里标准计费;

14 吨至 25 吨的车辆按照 0.10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7 元/ 吨公里计费;

25 吨至 50 吨车辆按照 0.07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04 元/吨公里计费;

50 吨以上车辆按照 0.04 元/吨公里计费。

车货总质量不足5吨者,按5吨计费。

超认定质量30%以内的部分按照正常车辆计费。

- (二)超限运输车辆加价收费标准
- 1、超限运输车辆判别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和公安部制定的国家强制标准,以货运车辆的总轴限为判别是否超限的标准。即:车辆各轴轴荷认定标准之和应为正常车辆总质量,若车货总质量大于总轴限即为超限。具体轴重标准:单轴单轮认定质量为7吨;单轴双轮认定质量为10吨;在收取通行费时,按照两种轴型的实际状况累加确定货车的总质量。
- 2、超限加价收费标准。按照车货总质量超总轴限的程度不同,确定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超认定质量 30%至 50%以内部分,按照 0.10 元/吨公里收取 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50%至 80%以内部分,按照 0.15 元/吨公里收取 — 2 —

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80%至 100%以内部分,按照 0.20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100%以上部分,按照0.40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三) 实行通行费优惠的措施

- 1、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车辆,在绿色通道范围内,仍 采取分型收费,并对二型以上车辆降低一个收费档次。对超过认 定质量30%以上的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车,按照计重收费 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 2、对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接计重收费单价的 90% 优惠收取通行费。对超过认定质量 30% 以上的运输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四) 试行计重收费的计算办法

- 1、正常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应为: 车货总质量×吨公里 费率×车辆行驶里程。
- 2、对超限车辆加价采取分段累进计费的办法,超限加价收费额应为:各超认定质量的部分×对应超限加价收费标准×车辆行驶里程。
- 3、超认定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应为:正常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超限加价收费额之和。
 - 4、计费取舍办法。收费金额保留至"元","元"以下"四舍五

入", 尾数以"五元"和"十元"为单位取舍, 实行"三七作五, 二舍 八入"的方法。

- 二、试行计重收费的范围和时间
- (一) 试行计重收费的 6 条高速公路是: 津沧高速公路、唐 津高速公路、津晋高速公路、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京津高速公 路天津东段、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
- (二)自2007年8月27日起在上述6条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

三、相关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各相关收费单位要做好试行计重收费出台前的各项工作;加强与新闻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取得新闻媒体的配合;在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前,在相关路段收费站向过往司机开展宣传解释活动。
- (二)制定紧急预案。各相关收费单位要制定紧急实施预案,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与公安、交通部门的配合,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启动预案,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和收费秩序。为了确保收费秩序正常运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保留原来的收费系统,一旦计重收费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启动原收费系统。
- (三)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联网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在收费 站公示计重收费试行标准。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认真做好计重 收费的培训工作,要求收费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

法履行职责, 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共印13份)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 抄发: 市治超办、市公安交管局、市政公路管理局高速处、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 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7年8月17日印发

天津市物价局文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津价费[2009]223号

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的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在联网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现 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的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05]492 号)文件规定,按照"轴限认定标准和车货总重认定标准同时并举"的原则,补充运输车辆超限认定标准如下:
 - (一) 车辆的轴载重量(简称轴重)认定标准: 单轴每侧单

轮胎 7 吨,单轴每侧双轮胎 10 吨,并装双轴每侧双轮胎 18 吨(每少两个轮胎减 4 吨),并装三轴每侧双轮胎 24 吨(每少2个轮胎减 4 吨)。

- (二)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二轴货车 17 吨;三轴货车 25 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为 27 吨);四轴货车 35 吨(空气悬架,轴距≥1800mm 为 37 吨);五轴货车 43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 (三)当车辆各轴对应的轴重认定标准之和与该车对应的车 货总重认定标准不一致时,以二者之间的较小值者作为对该车的 认定质量标准。

在试行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超过以上认定质量标准则判别为超限车辆。

- 二、暂取消 "超认定质量 30%以内的部分,按照正常车辆计费"的规定,修订为"对超认定质量 5%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计费"。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货运车辆及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亦按此规定执行。
- 三、按照天津市物价局、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7]188号)规定,在不改变现行计重收费标准、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和计算办法的基础上,对超限运输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即:对货运车辆超认定质量5%至5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0.05元;对货运车辆超认定质量50%至8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0.10元;超认定质量80%至10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0.40元;超

认定质量 100%以上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 1.00 元。

严禁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货运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对采用中途倒装、闯卡等极端方式驶入我市高速公路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货车,首先应由执法人员责令其就近卸载,消除违章行为;同时,对其超过认定质量的部分,暂按1.5元/吨公里再加价。

四、京沈高速公路(天津段)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经营企业要在收费站公示对超限车辆临时再加价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服务和宣传解释工作。

六、本规定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共印28份)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抄发: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价格监测办公室、市价格认证办公室、市治超办、京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20日印发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件

津价费[2010]182号

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延续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在本市联网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延续一年,自 2010年11月1日起,至 2011年10月31日止。对超限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仍按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

施的通知》(津价费[2009]223号)规定执行。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共印20份)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 抄发: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治超办、京沈高速联网收费 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26日印发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 件

津发改价费[2011] 1199号

关于对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延续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在本市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延续一年,自 2011年11月1日起;至 2012年10月31日止。对超限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仍按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津价费[2009]223号)规定执行。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纠风办、市治超办、市物 价局监督检查分局、京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0月12日印 (共印15份)

打字: 王金玲 校对: 明元枢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件

津发改价费[2013]104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政公路局关于 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大治理超限车辆的工作力度,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与再加价措施合并,统一为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现将有关规

定通知如下:

- 一、计重收费加价收费标准
- (一)超限运输车辆判别标准。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92号)文件规定,按照"轴限认定标准和车货总重认定标准同时并举"的原则,运输车辆超限认定质量标准如下:
- 1、车辆的轴载重量(简称轴重)认定标准:单轴每侧单轮胎7吨,单轴每侧双轮胎10吨,并装双轴每侧双轮胎18吨(每少两个轮胎减4吨),并装三轴每侧双轮胎24吨(每少2个轮胎减4吨)。
- 2、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 二轴货车 17 吨; 三轴货车 25 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为 27 吨); 四轴货车 35 吨(空气悬架, 轴距≥1800mm为 37 吨); 五轴货车 4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 3、当车辆各轴对应的轴重认定标准之和与该车对应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不一致时,以二者之间的较小值者作为对该车的认定质量标准。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货运车辆及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亦按此规定执行。

在实行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超过以上认定质量标准则判别为超限车辆。

(二)超限加价收费标准。按照车货总质量或总轴重超认定质量标准的程度不同,确定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超认定质量 5%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计费;

超认定质量 5%至 50%以内部分,按照 0.15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50%至 80%以内部分,按照 0.25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80%至 100%以内部分,按照 0.60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100%以上部分,按照 1.40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严禁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货运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对采用中途倒装、闯卡等极端方式驶入高速公路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货车,首先应由执法人员责令其就近卸载,消除违章行为;同时,对其超过认定质量的部分,全部按照 1.5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 二、按照市物价局、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7]188号)规定,在不改变现行计重收费标准和计费办法的基础上,按照上述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计算超限加价收费额。
- 三、我市联网高速公路、京沈高速公路(天津段)、海滨大道南段按照上述超限车辆加价收费规定执行。

四、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在收费站公示对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服务和

宣传解释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市物价局、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津价费[2009]22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监督检查

分局、市治超办、京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

2013年10月15日印发